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5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士弘五金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仁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祥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台端與債務人蔡祥文間之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釋明簽收單部分之簽名非債務人蔡祥文、部分未簽名，何以對債務人蔡祥文請求。

三、已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債務人未給付之證明（如存證信函、送達回執，若無法提出請更正利息起算日為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起算）。

四、釋明利息得請求年利率15%之依據（若無約定，至多僅能依民法第203條請求年息5%）

五、釋明債務人蔡祥文確切之身分證號（依聲請狀所載證號，查無資料）。

六、債務人蔡祥文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